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(包括3名独立董事)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;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

通过对李世江先生、李凌云女士、李云峰先生、谷正彦先生、韩世军先生、杨华春先生、梁丽娟女士、叶丽君女士、陈晓岚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;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李世江先生、李凌云女士、李云峰先生、谷正彦先生、韩世军先生、杨华春先生、梁丽娟女士、叶丽君女士、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

2023年2月7日